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9月22日16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（其中董事孙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王庆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宋德润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（全文详见2023年9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）；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